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義文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t97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4292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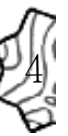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函、勞動部原函、勞動部公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各1份  
(36160887\_1143042929\_1\_ATTACH1.pdf、36160887\_1143042929\_1\_ATTACH2.  
pdf、36160887\_1143042929\_1\_ATTACH3.pdf、36160887\_1143042929\_1\_ATTACH4.  
pdf)

主旨：檢附勞動部修正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1份，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與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年2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20143B號函轉勞動部114年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號函辦理。
- 二、職業安全法明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要求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人以上者，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引，訂定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未達 100 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未落實法令規定者，得依法予以裁處，先予陳明。

- 三、旨揭所稱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係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例如職場暴力、職場霸凌、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
- 四、請適用職業安全法單位，參照旨揭指引及各相關規定，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以建立安全職場環境。
- 五、檢送教育部來函、勞動部原函、勞動部公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

